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
小組委員會

因應 2010 年 3 月 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
而須採取的跟進

- (a) 考慮把第一類別地段(即地段上每個單位各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10%以上)的申請門檻設定在該地段的總現有用途價值(現有用途價值應能反映市值)某一個百分比，例如80%。委員關注到，某地段不分割份數的80%的現有用途價值總值，可能少於該地段的總現有用途價值的80%；而樓宇內持有該地段不分割份數80%或以上的上層單位業主，可能會利用未獲收購的一個地舖業主的處境，即地舖的現有用途價值與其佔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比例極不相稱，而就該地段申請強制售賣令。建議是為處理委員的關注。

我們已非常仔細考慮上述建議。由於取得某地段現有用途價值的80%並非指明地段類別的一個條件，因此在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第545章)第3(5)條制定的指明公告內加入對持有某地段的現有用途價值的80%的提述，並不可行。

發展局
2010年3月